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42
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文112執再105字第
附件：如文

034704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執再字第105號辜渙筌案
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刑保字第11100020號，
繳款人：洪瑞宏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
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
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
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
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文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
6157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林承翰 決行